



立契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以下簡稱甲方)  
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，緣雙方為一般購案網路交易特訂定本契約，  
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下列條款約定。

#### 第一條：有效期間

- (一) 自簽約日起壹年。
- (二) 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得延續本契約條款至雙方有終止、解除契約之必要時。
- (三) 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、解除前，已決標之購案仍屬有效，乙方仍應遵守本契約各項條款。

#### 第二條：履約管理

- (一) 甲方應免費辦理相關訓練作業，乙方應配合甲方規定要求，參加本案系統操作、工安衛及相關之教育訓練，並應遵守有關規定確實辦理。
- (二) 乙方參加本契約之各項招標案競標，應遵守公平競爭原則，不得有圍標、壟斷之行為。
- (三) 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或進行施工時應遵守政府相關法律規定。
- (四) 乙方履約結果未符合契約要求時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，乙方應予配合。
- (五)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方因政策考量或業務需要，有終止、解除契約之必要時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。

#### 第三條：履約保證金

- (一) 提供方式：乙方應於參與本案時繳納新台幣貳萬(五金類伍仟元)元整之保證金。
- (二) 發還情形：乙方於第一條之有效期間屆滿，且無履約標的未完成驗收，或其他待處理事項，由甲方無息發還。
- (三) 不予發還情形：有得標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。

#### 第四條：交貨期限與驗收

- (一) 乙方得標後，應依甲方訂單規定期限內完成履約。
- (二) 乙方履約結果應與訂單所規定相符，且為新品如有違反者，甲方得拒絕收貨，並視同未交貨；乙方並應負責權利及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- (三) 乙方於交貨/完工時，應通知甲方指定人員簽認收貨，如須安裝、測試者，於完成後簽認，始為完成交貨，經甲方指定人員辦理驗收，有驗收缺失限期改善，其逾期未改善者，比照第六條逾期罰則處理。

#### 第五條：付款辦法

乙方於完成驗收後，採月結方式，依甲方通知明細開立發票以憑付款，每月定期付款壹次。

#### 第六條：罰則與終止契約

- (一) 交貨或驗收缺失改善有逾期者，每日按該訂單成交總價千分之二計罰，上限為該訂單成交總價百分之二十，罰款累計未足新台幣壹佰元者，以壹佰元計。由甲方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，貨款不足時則自履約保證金扣抵或通知由乙方另行繳納。
- (二) 乙方發生逾期交貨時，甲方得視需要取消該次訂購。



- (三)因故未能如期交貨時，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延期交貨，由甲方同意展延天數，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。
- (四)乙方有逾期交貨、重大違約或履約缺失未能依通知限期內改正等履約不良情形，甲方得依其供應商管理規定予以記錄考核，其情節嚴重者並得限制或終止乙方後續購案交易權利。
- (五)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未曾參加報價者，甲方得限制或終止乙方後續參加本案權利。

第七條：保固

- (一)工程類購案，乙方應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保固期壹年。
- (二)屬零組件等財務類購案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依供應原廠提供之保固期為準。

第八條：侵權行為

乙方所供應之履約標的，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訴訟，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倘因而致甲方損害時，並應負責賠償責任(包括律師費用)。

第九條：爭議處理

- (一)乙方與甲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- (二)有關履約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涉訟以中華民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代理人： ( 簽章 )

職 稱：院 長

地 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

統一編號：O 二七五 O 九六三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 ( 簽章 )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